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市大里區 計止舉行投票								華民國107 十七條規定		月 24 日(星期六)」 吴選人所填之政見及	
下	,候選人個										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方 志 程 2 年 12 月 27 日 航			1	嘉義縣竹崎國民小 嘉義縣竹崎初級中 嘉義縣私立大同高 畢業。	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大里區黨部現任常務委員及永隆里小組長。 曾任立法委員沈智慧服務處東南區主任。 明日世界高山農場負責人。 		一、做人真真在住,誠信誠思不歷稿,为心訊。 彩!建設水隆利益優先。方志航政見如下傳車空間。 將「公司公園」的公園土地,與軍遇後至星溪廢門 一)收回被占用的公園上豐場,全面園園。並將優惠等 一)成為一個球類運動之里民,經歷之 空間使用,並針對設籍永隆里之,全力爭取建 空間使用。 (二)水隆路「廣停六公有停車場」,全力爭取建 益,停車使用。 (三)遷移228紀念碑,併入東區東峰228紀念公園; 便。 (四)水隆路VS水隆七街的「公有市場預定地」,將至 便利之需。 (五)推動成立「水隆康橋親子文創主題商園造出水曆 相行的水隆里。 (六)「親水隆平的的政是不會,以活化、創造出水曆 相行親水必需淨水」!全力爭取在旱溪廢河道上流 園水質惡臭難聞的缺失現況。 三、好的政見是需要一個有前瞻格局、有專業執行能力的 志航來改變、創新水隆里。感謝您!		
2		林士元	47年5月3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霧峰區 四德 臺中市霧峰區 四德 業。 臺中市大里區青年	國中第三屆畢	1.臺中縣第18屆里長。 2.臺中市第一、二屆里長。 3.萬安宮顧問。 4.大里七將軍顧問。 5.大里池王宮委員。 6.福興宮董事。 7.眾愛慈善會終身會員。 8.同心獅子會2013、2014會長。 9.三河局防汛志工永隆福德祠委	員。	士元自從擔任永隆里里長一職至今已經12年,12年來完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勤派出所)。 二、成立永隆社區發展協會。 三、成立最壽俱樂部。 四、成立康河養護志工隊。 六、設立永隆里活動中心。 七、旱溪整治(康橋計劃水岸花都)。 九、、司雲整治(康橋計劃水岸花都)。 九、、電子圍場(重要路面設置監視系統)。 九、、和隆國小、東文國中周邊藝術燈廳設置。 十一、電線桿地下化(環河路與與大南街目前已動工)。 十一、電線桿地下化(環河路與與大南街目前已五工。 十一、積善橋護志工隊106、107年連續二年榮獲水利署全十三、康河養護志工隊106、107年連續二年榮獲水利署全十三、康河養護志工隊106、107年連續二年榮獲水利署全十元未來四年將完成政見如下: 一、康河養護志工隊106、107年連續二年榮獲水利署全十元未來四年將完成政見如下: 一、康河養護市政則任萬與建丙座景觀會心。 108年將成立日間照顧中心(關懷家庭),未來更要四、108年將成立日間照顧中心(關懷家庭),未來更要上元每年舉辦元宵晚會,中秋晚會,全國唯一里辦公處是	。 全國河川養護評比勇奪全國第二名。 年底啟動。 造成水岸花都,將於今年11月施工。 成立長照中心,打造一個宜居快樂,幸福之永隆社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所編號											f,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期徒刑。 第一項及款標裏之一,經会其退出而不退出去,	
第1430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2) 永隆里8鄰永隆5街2號 永隆里 6,8-11,15,18 第1431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1) 永隆里20鄰永隆3街1號 永隆里 7,12-14,16									第 一百零六條	處二年以下有 違反第六十五 違反第六十五	ī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_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_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罰鍰。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32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2)										金;首謀及下 一、聚眾包圍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	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1433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3) 水隆里20鄰永隆3街1號 永隆里 19,24,26,28-31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 大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朝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朝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朝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皇朝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一 在東民國國只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雷日)以前出生,除受監選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施礦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括雷日)以前进入時,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組織居住在一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括雷日)以前进入进入股票。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組織居住者,有市民、市市議員、原住民區長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裁例沙選舉匿者,仍以行政區域為德國計算之。但於遊歷公会会。係不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裁例沙選舉匿者,仍以行政區域為德國計算之。但於遊歷公会会長、原民民選出中市議員,真選舉人須有合前放視之,進入人務不可以不可以表。 - 京在民選出之市議員,真選舉人須有合前放視文,進分別身有。平地居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北京 大規書, 北京												
0. 选举个领付资本系数(
5. 6. 1 學 注 月 图	住民選舉票為金黃為 民民選舉票為 是民民為 是民民為情形之 是是民民為情形之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字或符號。	中草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内加印「平地	也原住民」字樣。	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第 一百十六條 第 一百十七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五中率告前犯當項然依分以、央所訴項本選第停前則強制公屬、案章人一止項第暴用職檢自件之犯款其停六脅職人察首之罪第或職止章迫權員官,偵或九其務職)或	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等, 以明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與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過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過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 人工程 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項不可 一項不可 一項不可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固月內審結。 、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職。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加圈選舉之罷 (選舉 罷免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所公 房。 聚 展。 聚 大 展。 大 展。 大 展。 大 展。 大 大 展。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有 暴 職徒處刑 暴 務刑三郎 時或年。	社會秩序者,	,處七年以上 ,處五年以了 刑;致重傷者 ,拘役或科新	「有期徒刑。 子,處三年以上十年	,處無期徒刑或 F以下有期徒刑。 罰金;首謀及下	第一百百百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期對有以以意前妨於舉會關選徒於期生詐圖二害無罷應規人刑有徒計術使項或記免彙定及,投刑上或特之擾名法集,政得票,之其定未亂之第各條業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 (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書來) (書來) (書來) (書來) (書來) (是撰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亦同。 。 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第	五年以上十二年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 處三年以上十年	有候選人資格:	者,行求期約	或交付期	賂或其他不』 以上 - 千苗 デ	E利益,而約 以下罰令。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	定之競選活動者	· 第六項:第一項	之政見內容,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自行修改; 居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或連署。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選舉宣導標語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tccn@mail.moj.gov.tw。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